

正本

立法院陳銀河委員國會辦公室 函

電話:02-23586721
傳真:02-23586725
電郵:ly11046a@ly.gov.tw
地址:100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016 研究室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河字第 09700000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 97 年 1 月 7 日「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涉及建築法規相關問題」乙案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衛生署、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各辦事(連絡)處、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立法委員 陳銀河

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為有關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涉及建築法規相關問題，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商。

時間：97年元月7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地點：立法院委員紅樓201會議室。

主持人：立法委員陳銀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會議結論：

- 一、請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業務」時，務必先行了解相關法規，俾便憑辦。其中如有涉建築法第九條所稱「建造」行為，以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其設計監造應由開業建築師，應依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業務」。
- 二、各機關之採購案件，請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審慎辦理。
- 三、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業務，如遇「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法規疑義或具相關法規需求，請向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或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洽詢。
- 四、隨附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於本案作業流程之說明，請各機關參採。

立法委員

陳銀河

受

發
發
速
密
附
件

主

說

隨完封

5

受發速密

主

說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本本

三、建築師在結構專業工程之養成教育不若專業技師，故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建築師僅能辦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結構專業工程。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建築物均屬供公眾使用，有關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設計及監造依法應交由結構專業技師辦理，並保障公共安全。另建築師如踰越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屬於結構專業技師之業務，已觸犯技師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技師主管機關應依法追究其刑責。

四、再者，一般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鮮少涉及建築法第九條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需請領執照情形。如有必需請領執照，可由補強設計人複委託建築師辦理或由主辦機關另行委託辦理。不應倒果為因，以申請建照為由，讓建築師辦理非屬其執業範圍之結構耐震補強設計及監造。

五、敬請函轉 貴府各所屬機關、學校，以正視聽。

正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21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黃義交立法委員辦公室、林郁方立法委員辦公室、黃健庭立法委員辦公室、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無

創 合 理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 11070 信義區東興路 37 號 7 樓

電話：(02)8768-1117#21 許小姐 傳真：(02)8768-1116

受文者：台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7)中結師全正(六)字第 1696 號

發件：最速件

密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有關營建署函轉陳銀河立委之「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
涉及建築法規相關問題」會議紀錄，其結論涉及違反現行
法令規定，各機關不應據以辦理以免觸法，請查照。

說明：

- 一、營建署 97.01.24 營署建管字第 0973040022 號函轉陳銀河立委之「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涉及建築法規相關問題」會議紀錄，係為特定團體特定目的所召開之會議，應屬民間團體之陳情案，並非法律之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行政命令，其結論涉及違反現行法令規定，本會已書函營建署表達抗議並要求澄清，各機關不應據以辦理，以免涉及圖利罪嫌。
- 二、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耐震詳評、補強設計及監造，非屬建築法規範之範圍，有關辦理該業務之耐震詳評人、補強設計人及補強監造人，內政部營建署研擬之『既有建築物耐震詳評及補強促進條例』草案條文，將另行規範，故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設計及監造應交由開業建築師辦理之會議結論依法無據。
- 三、建築師在結構專業工程之養成教育不若專業技師，故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建築師僅能辦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結構專業工程，貴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建築物均屬供公眾使用，有關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設計及監造依法應交由結構專業技師辦理，並保障公共安全。另建築師如踰越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屬於結構專業技師之業務，已觸犯技師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技師主管機關應依法追究其刑責。
- 四、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鮮少涉及建築法第九條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需請領執照情形，萬一需請領執照，可由補強設計人複委託建築師辦理或由主辦機關另行委託辦理，不應倒果為因，以申請建照為由，讓建築師辦理非屬其執業範圍之結構耐震補強設計及監造。
- 五、敬請函轉 貴府各所屬機關、學校，以正視聽。

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本：李慶華立法委員辦公室、費鴻泰立法委員辦公室、丁守中立法委員辦公室、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使用管理科

理事長 曾慶正

總收文

工務局



0970102571 (097/02/15)

三、建築師在結構專業工程之養成教育不若專業技師，故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建築師僅能辦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結構專業工程。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建築物均屬供公眾使用，有關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設計及監造依法應交由結構專業技師辦理，並保障公共安全。另建築師如踰越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屬於結構專業技師之業務，已觸犯技師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技師主管機關應依法追究其刑責。

四、再者，一般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鮮少涉及建築法第九條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需請領執照情形。如有必需請領執照，可由補強設計人複委託建築師辦理或由主辦機關另行委託辦理。不應倒果為因，以申請建照為由，讓建築師辦理非屬其執業範圍之結構耐震補強設計及監造。

五、敬請函轉 貴府各所屬機關、學校，以正視聽。

正存：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21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黃義交立法委員辦公室、林郁方立法委員辦公室、黃健庭立法委員辦公室、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無

理事長

合

附